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落实目标责任，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实现污染减排约束性指标，成都市人民政府与成华区人民政府签订“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五城区和高新区管委会共同承担生活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减排目标任务。在新增量自行消化的基础上削减存量，2015年生活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4.9559万吨和0.6932万吨，较2010年的5.1314万吨和0.7406万吨分别减少3.42%和6.40%。2015年全区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0.0178万吨，较2010年的0.2958万吨减少93.97%；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0.3831万吨，较2010年的0.5010万吨减少23.54%，其中工业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0.0195万吨，较2010年的0.1300万吨减少85.00%。

二、成华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污染减排负总责，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总量削减目标和重点减排项目按期完成。

1、2012年3月底前将主要污染物削减目标和重点任务逐级分解到辖区内有关单位和重点企业。

2、将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本行政区经济社会发展

“十二五”规划，制定年度减排计划并严格执行。

3、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引进工业项目要符合成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一区一主业”产业定位，新建项目按照最严格的环保要求建设治污设施。

4、把结构调整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成都市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要按期完成。

5、完善行政区内污水收集管网，到2015年，全域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高脱氮除磷能力。已建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进出口浓度差须分别达到250毫克/升和30毫克/升以上；新建的第六污水处理厂负荷须达到80%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进出口浓度差须分别达到190毫克/升和20毫克/升以上。负责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及中控系统建设管理，确保符合国家污染减排考核要求。强化水资源综合利用，到2015年，中水回用率达到40%。大力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到2015年，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

6、位于绕城高速路以内区域的企业全面推进煤改气工作，其它有条件的企业也应积极进行煤改气工作。

7、严格高污染车限行执法；加速淘汰老旧机动车，2014年底前，全面淘汰“黄标”公务车、城市管理作业车（垃圾运输

车、道路清扫车、洒水车)、园林绿化车等。

8、加强污染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提高机动车减排监管能力。

9、列入本责任书的重点减排项目（见附件）应按期建成，并确保稳定运行。

三、成都市人民政府每年对本责任书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成华区人民政府每年对有关单位和重点企业污染减排情况进行考核，结果上报成都市人民政府，并抄送成都市环境保护局。